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 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17-C** |
| **2015年10月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亚太电信组织 | |
| 有关全会工作的提案 | |

有关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的亚太共同提案（ACP）由APT的WRC-15大会筹备组制定，并在2015年7月27日至8月1日于韩国首尔举行的该组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。

亚太共同提案在本文件的补遗1中提交。

此ACP散发给38个APT成员主管部门审阅，征询赞同。下列APT成员主管部门表示赞同：

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、斐济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（共和国）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大韩民国、马尔代夫、蒙古、缅甸、瑙鲁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巴基斯坦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（共和国）、斯里兰卡、汤加、帕劳（共和国）[[1]](#footnote-1)、越南（社会主义共和国）

APT代表其成员主管部门提交这份有关全会工作的亚太共同提案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帕劳（共和国）不是国际电联成员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